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,186.17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唐海燕、黄雄、石桂峰

2020年2月29日